

汉阴县司法局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我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2023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重大工作动态、部门预决算、行政复议案件信息公示、机构设置信息等相关内容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。2023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完善政府信息管理。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对机构概况、领导成员信息及时进行了维护，建立了发布—审核机制，对本单位政务媒体信息公开加强审核。按照“谁产生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本部门产生文件、信息、图片、视频等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进行复核，并确保信息内容不涉密。积极参与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提高信息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服务功能，对“法治汉阴”微信公众号进行改版，加大推广运用力度，新媒体平台平稳运行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保障工作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了主要领导全面负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办公室协调各股室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；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，加

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人员业务能力；进一步规范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，推进依法行政。2023年度未发生需要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	法律 服务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汉阴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对照政务公开新要求，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在

政务公开中，还存在对公开内容审核不严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的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将进一步梳理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细化分类、规范表述，特别要在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同时，不断拓展业务类、决策类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切实满足公众的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